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完全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美國人士」)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開始時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僅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絕對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409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seacon.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自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0	3,949.44	40,000	157,977.29	700,000	2,764,602.65
2,000	7,898.86	50,000	197,471.62	800,000	3,159,545.88
3,000	11,848.30	60,000	236,965.93	900,000	3,554,489.11
4,000	15,797.72	70,000	276,460.26	1,000,000	3,949,432.36
5,000	19,747.16	80,000	315,954.59	2,000,000	7,898,864.70
6,000	23,696.60	90,000	355,448.91	3,000,000	11,848,297.06
7,000	27,646.03	100,000	394,943.24	4,000,000	15,797,729.40
8,000	31,595.46	200,000	789,886.46	5,000,000	19,747,161.76
9,000	35,544.89	300,000	1,184,829.70	6,000,000	23,696,594.10
10,000	39,494.33	400,000	1,579,772.95	6,250,000*	24,683,952.19
20,000	78,988.65	500,000	1,974,716.18		
30,000	118,482.98	600,000	2,369,659.41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於此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或(倘作出下調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

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可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下調發售價予以下調(下調幅度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倘發售價於作出10%的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下調發售價以調低發售價(下調幅度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eacon.com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另每股發售股份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的最後時限：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
表申請股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
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
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
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在適用情況下，於下調發售價(參閱招股章程「全球
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後，於我
們的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下限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公佈最終公開發售價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www.seac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可於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
示／退款支票.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在線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故本分節所載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且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不論有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eac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2.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提供。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09。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金魁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